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丰台区位于北京市西南部，地处城乡结合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丰台分局”）承担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预防、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安全防范工作。

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掌握、处置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情况、案件；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并预防违法犯罪；辖区内治安事件和其他公安行政案件；辖区内实有人口、出租房屋；出入境及外事治安管理工作；警卫工作；消防监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机关、企事业、文教单位的内部保卫工作；社会安全防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丰台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结合部门职能、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设置的，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丰台分局对整体绩效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分别为：

1. 做好全区治安管理工作，做好刑事、治安案事件办理，管理好全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出入境管理，收押、监管

犯罪嫌疑人，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部治安保卫，做好警卫工作等有关业务事项。

2. 抓好基层党建，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整体形象。

3. 争取发案率下降，提高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

4. 提高社会面维稳防控和安保水平，提高全区人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5. 提升队伍保障水平，保证公安队伍正常运转。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06,562.364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76,387.4259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30,174.938107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99,490.925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682.921583 万元，项目支出 29,808.004045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 72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项目基本能够按照计划内容完成，达到上级部门部署警务工作及各项警用装备、工程建设的产出数量要求。丰台分局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通过各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预期既定的目标，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

完成情况的资料归集和总结分析。

2. 产出质量

2023 年度丰台分局全部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均能完成相关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工作质量。丰台分局重点工作的完成质量较高，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实施，保障丰台分局的正常运行，但质量完成情况应进一步加强总结性描述。

3. 产出进度

丰台分局按照财政支出进度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目基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2023 年度丰台分局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良好。

4. 产出成本

丰台分局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进行列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原则对资金进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了政府采购、市场询价、内部比选等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节约了成本。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3 年度，丰台分局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专案侦破经济犯罪案件，追赃挽损经济损失，破获诈骗案件，经济效益实现情况良好。

2. 社会效益

2023 年度，丰台分局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加大安保、反恐以及警用装备、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夯实区域维稳，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反恐防恐、打击整治、治安防控、安全监管、规范执法、队伍精细化管理，在政治安全反恐防恐、维稳能力方面得到不断提升，保障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创造持续稳定安全的社会治安环境，群众满意度提高，形成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可持续性影响

2023 年度，丰台分局开展的重点工作，能够加强思想建设，规范执法执勤，提升服务地区发展、科技创新应用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公安工作的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水平，可持续影响较好。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丰台分局部分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工作，但未开展部门整体方面的满意度调查，缺乏相应调查资料及数据分析。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依法履行职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丰台分局财务管理工作实际，丰台分局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丰台分局相关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丰台分局执行有关规定，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丰台分局按照《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丰政法财年初批复〔2023〕100 号）要求的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丰台分局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工作能按照采购政策等要求实施，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丰台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规范会计行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丰台分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丰台分局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丰台分局资产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分局警务保障处，丰台分局警务保障处负责全局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发、调整、预算申报、采购、账目、统计、处置、报废、检查以及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专业类、涉密类预算申报和采购工作，由警务保障处协助专业使用单位开展。按照市、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运用装备财务系统信息平台系统，分别建立固定资产的总账、分类账和各单位的明细账。财务部门建立总账，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保持账账相符。丰台分局各固定资产实物使用单位，要认真贯彻区政府和市局、分局有关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及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由政工领导负责，并指派一名专职资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申领、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利用装备财务综合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进行管理，做到账物相符。

（三）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依据《北京市丰台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17号）要求，丰台分局组织开展单位绩效监控工作，工作小组结合项目半年

度绩效资料提交情况及对项目的绩效监控情况，撰写《2023年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反映各项目2023年绩效监控工作组织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原因分析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到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四）结转结余率

丰台分局2022年结转结余率为1.25%，2023年决算数据显示结转结余总额为7,071.44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率为3.42%，高于2022年结转结余率。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丰台分局年初部门预算金额为213,804.99万元，年度部门决算金额为199,490.93万元，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6.6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丰台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52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32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00分、预算管理情况18.2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	------	-----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32	96.6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7.00	95.00%
预算管理情况	20	18.20	91.00%
综合得分	100	94.52	94.52%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关系、与履职内容应进一步对应。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仅明确单位工作的重点方向，缺少对目标任务的量化分解，指标的可考核程度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如部分项目数量指标未对应项目内容进行设置，质量指标未明确相关质量规范要求，时效指标未按关键时间节点进行分解，成本指标未细化分项成本；效益指标仅为定性描述，缺少量化数据。

二是部分项目成果资料不够充分，存在资料归集不够完整、阶段性工作体现不够充分等问题，未能充分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相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缺少同比、环比的数据分析，绩效完成情况的量化可衡量性不足。

三是部分项目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各项目开展工作基本能够得到群众满意，但是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缺乏相应调查资料及数据分析，未能充分体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2. 决策管理有待加强，预算及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层面总体规划有待完善，缺少对以往年度部门整体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此外，预算管理科学性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依据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相关预算不够细化；部分延续性重点项目，缺少前期数据和资料的统计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缺少数据支撑。

3. 项目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部分项目未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如项目实施内容、质量控制措施、项目成本、时间计划安排、人员配备、项目验收、制度保障、风险防控与应急等要素不够完善。

六、措施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明确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细化、量化效益指标，增强效益指标的可考核程度。二是科学合理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绩效

指标设置尽量细化量化，数量指标明确项目实施的主要产出内容，质量指标要对应项目数量指标内容进行设置，明确项目质量要求如验收合格率等；时效指标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节点，如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等；成本指标尽量明确各分项成本预算构成金额、单位成本；效益指标应尽量提炼量化指标，提高项目效益指标的可考核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要尽量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量化设置具体指标值。

加强部门履职绩效成果的收集，如通过对可以反映部门履职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横向、纵向的对比分析，充分反映年度履职情况，充分展现部门年度绩效成果、效益。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体系。重点项目需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调查对象的不同，合理设计调查问卷，同时开展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提高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客观性，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持续改进工作。

2. 加强部门决策管理、预算管理及资金管理

建议加强对往年实施情况的梳理和总结工作，分析部门存在短板和不足，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做好下一年度部门整体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工作计划，提高决策依据科学性。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项目预算内容，细化项目预算测算明细，明确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的刚性约束，

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完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中的组织管理架构、责任分工、采购方式、合同签订、过程监管、验收、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